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標案案號：UR-11115)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議程**

**壹、前言**

為因應 105 年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相關法令等業務上，均需培育充足國土規劃人才，爰本署籌組「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以「國土規劃資源共享、國土規劃人才培育、國土規劃量能提升」作為推動總體目標，並透過成立總平台與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處區域規劃中心推動相關教育及研究工作。

總平台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簡稱：規劃單位)成立推動辦公室負責統合及宣導工作，提供國土計畫教育及研究相關資訊以及協調、聯絡、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工作執行及控管進度；至各區域規劃中心負責教育及研究，將國土計畫納入課程，並就國土規劃重要議題，研議在地或創新規劃策略及技術，提高國土規劃能力。

查本案規劃單位業依約就國土規劃教材及人才資料庫、國土計畫系列演講、組成資深顧問團等事項進行辦理。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提送期中報告，業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初步查核(本案辦理背景與主要內容，詳附錄 1。業務單位查核意見，詳附錄 2)，為審查期初報告內容，爰召開本次審查會議，俾接續作業之進行。

**貳、簡報**

請國立成功大學就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簡報說明(時間 20 分鐘)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  
**委託專業服務案**  
**【辦理背景與主要內容】**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內政部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歷經 20 餘年推動，終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開啟國內國土空間規劃新扉頁。本法納入國土空間規劃新進觀念，賦予國土空間規劃新政策工具，以期改善國內國土空間發展困境；前述政策工具包含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等 2 層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訂直轄市、縣（市）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其所需推動新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理工作甚多，以目前國內規劃能量實無法應對國土規劃龐大工作量，亟需大量國土規劃專業人才投入共同推動。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宣導暨教育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盤點國內大專院校系所、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等學界及業界資源，研擬「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運作機制及後續年度辦理方向，以「國土規劃資源共享、國土規劃人才培育、國土規劃量能提升」作為推動總體目標，並透過成立總平台與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處區域規劃中心推動相關教育及研究工作（如圖 1）。總平台由本署成立推動辦公室負責統合及宣導工作，提供國土計畫教育及研究相關資訊以及協調、聯絡、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工作執行及控管進度；至各區域規劃中心負責教育及研究，將國土計畫納入課程，並就國土規劃重要議題，研議在地或創新規劃策略及技術，提高國土規劃能力。

考量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業務涵括甚廣且行政業務量龐大，為精進督導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相關工作之品質，並持續辦理國土計畫政策宣導推廣，爰辦理本委託專業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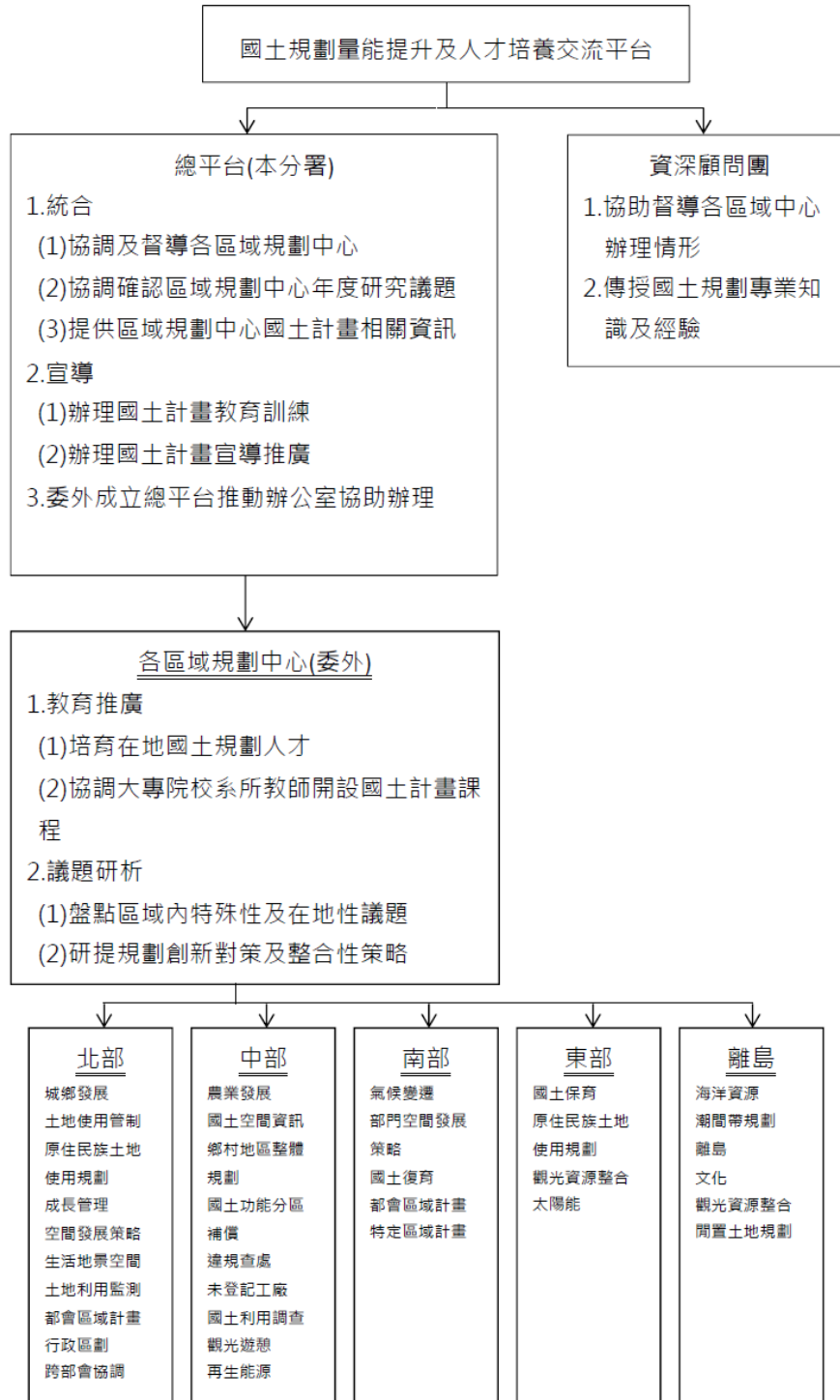


圖 1、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組織架構圖

本案所稱北部區域、中部區域、南部區域、東部區域、離島區域，其範圍原則如下：

- (一) 北部區域：係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等縣市。
- (二) 中部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 南部區域：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四) 東部區域：臺東縣、花蓮縣。
- (五) 離島區域：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貳、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協助區域規劃中心辦理教育推廣

- (一) 製作並提供各區域規劃中心國土計畫課程教材資料（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社會大眾等3種版本），供大專院校系所教師規劃課程參考，教材內容應經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
- (二) 成立更新國土規劃教材及人才資料庫，提供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納入相關課程及遴聘業界講師參考，人才資料應區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5分區，蒐集資訊包含國土規劃相關職業團體、規劃顧問公司、大專院校等從業人員基礎資訊。
- (三) 配合大專院校課程辦理國土計畫系列演講（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至少各1場），並錄製成演講實錄影片，且講者名單（至少3位）及講授內容應經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
- (四) 籌辦國土規劃多元獎勵促進活動（至少1場），邀請各區域大專院校參加，促進跨校觀摩及學習，就國土計畫政策具特殊貢獻之實習課程、研究計畫、議題研討或其他

類型成果內容給予獎勵。(與談專家學者至少4位)

**二、開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提供從業人員在職訓練，並研提未來內政部(或營建署)辦理相關認證作業建議內容。  
(講者至少 3 位)

### **三、議題研析**

- (一) 協助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調及確認各區域規劃中心所提出之國土規劃議題研析計畫申請內容，俾本署據以核定。
- (二) 建立檢討會報機制，邀請各區域規劃中心討論學期課程辦理進度及遭遇問題，掌握各區域規劃中心之議題研析執行進度，須於期中前召開至少1次、期末前召開至少1次，並邀請資深顧問參與(至少2位)。
- (三) 就國土規劃議題研析計畫(或工作計畫)各階段內容提出查核建議，俾供本署參考。

### **三、組成資深顧問團**

- (一) 組成資深顧問團(顧問名單需經本署同意)安排至各區域規劃中心，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其實際辦理情形，並由資深顧問給予指導及建議(至少5次，每次至少2位)。
- (二) 座談會應研擬會議議程、製作及印製簡報、整理紀錄、場地及器材租借等行政庶務，並安排資深顧問之交通、餐飲等相關事宜。

### **四、宣導**

- (一) 辦理國土計畫網際網路社群宣導，提高國土資訊揭露程度。
- (二) 製作總平台與區域規劃中心辦理過程精彩實錄影片，分為精華版(以20分鐘為原則)及簡要版(以3分鐘為原則)，強化國土規劃理念視覺化傳達效果。

### **五、行政協助**

- (一) 每月定期追蹤統計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教育推廣（例如：開課情形、實際教學時數、實際上課人數等）之成果。
- (二) 廠商應派駐駐點人員1員進駐本機關為期1年（12個月），協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駐點人員學歷學士以上，需都市計畫、國土暨區域規劃相關科系，具都市或國土暨區域計畫相關規劃工作經驗，經機關同意後於簽約日起或機關指定日期派駐於本署。駐點人員薪資應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專任研究助理費用支付（內含年終獎金，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其勞工權益保障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期中、期末階段應完成工作項目說明

##### (一) 期中：

- 1.製作並提供各區域規劃中心國土計畫課程教材資料（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社會大眾等3種版本）。
- 2.成立國土規劃教材及人才資料庫。
- 3.各區域規劃中心所提之國土規劃議題研析計畫申請核定成果。

##### (二) 期末：

- 1.國土計畫系列演講（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至少各1場），並錄製成演講實錄影片。
- 2.籌辦多元獎勵促進活動成果。
- 3.檢討會報及資深顧問團辦理成果。
- 4.國土計畫網際網路社群宣導成果及製作辦理過程精彩實錄影片。
- 5.內政部（或營建署）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認證作業建議內容。
- 6.追蹤統計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教育推廣成果。

- 七、有關廠商應辦研討會（或檢討會報）之場次、人數等未達上述要求數量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致無法達成預期場次或人數或另為追加亦無預期效用，廠商應於該場次（研討會【或檢討會報】）舉辦後 20 個工作天內檢具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機關申請，經機關書面同意，依實際場次、人數，按經費分析表相關項次計價，不計算違約金。
- 八、委託期間倘本署召開本案相關研商會議，廠商應配合列席並作必要之說明。
- 九、配合本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檢討會報、期中、期末審查會議之月份除外，並不得低於 6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5 份，並整理歷次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 參、計畫經費及期限

本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執行共計 365 個日曆天，履約期限應依各階段辦理時程內完成相關工作（審查期間不計入工期）。

### 肆、辦理時程

- 一、本計畫執行設有各階段審查，分別為工作計畫書、期中、期末及總結成果報告審查，廠商於各階段審查會議應配合本署作業，提送資料並進行報告：
  - （一）工作計畫書：
    - 1.應於契約簽定日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工作計畫書（乙式15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3份）至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審查，作為計畫執行依據。
    - 2.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各工作內容項目及架構為主，並應先與本署共同確認作業方向。
  - （二）期中：

- 1.應於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中報告書（乙式20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10份）及相關資料至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2.期中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 (1)製作並提供各區域規劃中心國土計畫課程教材資料（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社會大眾等3種版本）。
  - (2)成立更新國土規劃教材及人才資料庫。
  - (3)各區域規劃中心所提之國土規劃議題研析計畫申請核定成果。

（三）期末：

- 1.應於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140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下述第2點(1)、(3)、(5)之期末成果內容（乙式20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10份）及相關資料至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並應於「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UR11116)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區域規劃中心期末報告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45日曆天內，具函送達下述第2點(2)、(4)、(6)之期末成果內容（乙式20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10份）及相關資料至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2.期末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 (1)國土計畫系列演講（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至少各1場），並錄製成演講實錄影片。
  - (2)籌辦多元獎勵促進活動成果。
  - (3)檢討會報及資深顧問團辦理成果。
  - (4)國土計畫網際網路社群宣導成果及製作辦理過程精彩實錄影片。
  - (5)內政部（或營建署）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認證作業建議內容。



(6)追蹤統計各區域規劃中心辦理教育推廣成果。

(四)總結成果審查：廠商應於期末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各工作項目，並具函送達總結報告書初稿（乙式10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各乙式3份）至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審查，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審查同意發文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依契約所訂數量印製總結報告書（總結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光碟乙式30份），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驗收結案。

二、本案係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

#### 伍、預期成果

- 一、印製期中及期末報告電腦檔案光碟片各 20 份；內部工作會議至少 4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
- 二、印製總結報告書【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電腦檔案光碟片各 30 份。（含紀錄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多元獎勵促進活動及內部工作會議等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三、總結報告書及歷次（含期中、期末、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多元獎勵促進活動及內部工作會議）簡報資料電腦檔案。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業務單位查核意見**

- 一、有關國土規劃教材及人才資料庫，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依第 1、3 次工作會議結論，將業界人士、跨領域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納入資料之情形。
  - (二)依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
    - 1、確認當事人對於於人才資料庫顯示個人聯絡資訊之意願。
    - 2、對於未來資料庫整體架構以及呈現方式之建議。
- 二、有關各區域規劃中心之回報機制，請補充說明該回報機制之執行情形、(待)解決事項，或詳細執行機制等。
- 三、有關第 1 場檢討會報資深顧問團提出之建議，請簡要說明回應意見。
- 四、有關已舉辦之系列演講、顧問團座談會成果，請酌補充書面資料，及評估將演說內容轉換為教材納入資料庫。
- 五、另下列事項請酌予補充納入期末報告：
  - (一)就多元獎勵促進活動搭配今年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之辦理情形，請研提後續年度辦理方式建議。
  - (二)依本年度執行經驗，預為研提後年度工作項目之建議，及評估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駐台交流分享之可行作業方式。